

证券代码: 600172

证券简称: 黄河旋风

公告编号: 临 2017-016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旋风”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概况

（一）发行规模：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票面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二年）内分期择机发行。

（三）发行目的：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

（四）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由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可一次或分次发行。

（五）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六）发行利率：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并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七）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三）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四）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发行方案已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6日